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67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2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所持有的合计13,500,000股股份于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

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：

1. 用户姓名：成都金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竞买号234688722于2025年10月28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00万股（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712，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）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34939900.00（叁仟肆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圆整）。

2. 用户姓名：王梓旭通过竞买号234705994于2025年10月28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

拓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450 万股（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712，无限售流通股票）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51159850.00（伍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）。

3. 用户姓名：成都金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竞买号 234688667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300 万股（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712，无限售流通股票）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36039900.00（叁仟陆佰零叁万玖仟玖佰圆整）。

4. 用户姓名：成都金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竞买号 234688694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300 万股（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712，无限售流通股票）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36239900.00（叁仟陆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圆整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，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。

2. 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若相关成交的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，新世纪公司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13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9%；杨志茂先生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2%。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3.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